

类别：A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

平卫函〔2023〕113号

签发人：陈世明

对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的复函

汪顺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基层医疗设施及设备更新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精神，为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，解决基层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，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、优质的医疗服务，2023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实施县级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，该项目也是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的2023年我县十大民生工程。

项目按照“保基本、保功能”和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对县级医院11个分院（镇卫生院）的业务用房进行改造装修及

设备购置。规划建筑面积 19021 平方米，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，改造建筑面积约 14296 平方米，硬化及绿化改造约 1925 平方米。同时采购医疗设备并对基层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。该项目一标段平利县医院八仙分院住院综合楼、二标段平利县中医医院西河分院业务综合楼已于 5 月中旬开标并开工建设，其中二标段已进行二层主体施工，一标段正进行地基人工挖桩施工。广佛、兴隆、大贵、正阳等分院改造及维修工程已于 7 月底开标，现已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局对拟采购的医疗设备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正在对设备参数、性能等方面进行前期论证。信息化建设正在细化优化方案，预计近期对设备及信息化进行招标。整体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竣工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对您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同时也恳请在今后更加关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，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0915-8421115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类别：A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

平卫函〔2023〕113号

签发人：陈世明

对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的复函

饶朝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基层医疗设施及设备更新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精神，为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，解决基层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，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、优质的医疗服务，2023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实施县级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，该项目也是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的2023年我县十大民生工程。

项目按照“保基本、保功能”和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对县级医院11个分院（镇卫生院）的业务用房进行改造装修及

设备购置。规划建筑面积 19021 平方米，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，改造建筑面积约 14296 平方米，硬化及绿化改造约 1925 平方米。同时采购医疗设备并对基层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。该项目一标段平利县医院八仙分院住院综合楼、二标段平利县中医医院西河分院业务综合楼已于 5 月中旬开标并开工建设，其中二标段已进行二层主体施工，一标段正进行地基人工挖桩施工。广佛、兴隆、大贵、正阳等分院改造及维修工程已于 7 月底开标，现已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局对拟采购的医疗设备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正在对设备参数、性能等方面进行前期论证。信息化建设正在细化优化方案，预计近期对设备及信息化进行招标。整体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竣工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对您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同时也恳请在今后更加关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，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0915-8421115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类别：A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

平卫函〔2023〕113号

签发人：陈世明

对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号 建议的复函

操世洲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基层医疗设施及设备更新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》精神，为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，解决基层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，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、优质的医疗服务，2023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实施县级医院分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，该项目也是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的2023年我县十大民生工程。

项目按照“保基本、保功能”和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对县级医院11个分院（镇卫生院）的业务用房进行改造装修及

设备购置。规划建筑面积 19021 平方米，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，改造建筑面积约 14296 平方米，硬化及绿化改造约 1925 平方米。同时采购医疗设备并对基层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。该项目一标段平利县医院八仙分院住院综合楼、二标段平利县中医医院西河分院业务综合楼已于 5 月中旬开标并开工建设，其中二标段已进行二层主体施工，一标段正进行地基人工挖桩施工。广佛、兴隆、大贵、正阳等分院改造及维修工程已于 7 月底开标，现已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局对拟采购的医疗设备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正在对设备参数、性能等方面进行前期论证。信息化建设正在细化优化方案，预计近期对设备及信息化进行招标。整体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竣工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对您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同时也恳请在今后更加关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，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0915-8421115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